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财办〔2022〕30号 签发人：潘顺恩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号提案的

答 复

刘庆言委员：

您在市人大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环卫经费投入、提升人居环境治理水平的建议”收悉，局领导高度重视，随召集市财税服务中心基层财政服务科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1.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
2. 根据豫财基〔2022〕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的文件里第二章第九条：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建造形象工程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发放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以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感谢长期以来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2022年6月15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财税服务中心 6666781 联系人：徐凯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印发